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通函延期發佈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涉及與EPC服務框架協議和總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聯交易。除非本協議另有定義，本協議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本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如公告所述，一份通函(「該通函」)，其中包括(i) EPC服務框架協議、總採購框架協議的詳細資料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服務框架協議、總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信函，其中包含其對EPC服務框架協議、總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擬議的年度上限)的意見和建議，預計將由公司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至股東。

由於需額外時間擬備及定稿本通函所載資料，本通函的發出日期預計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